附件3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音乐考试要求

一、考试范围

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重点考查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方式

普通高中音乐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包含“过程性评

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分课内

指标和课外指标，“终结性评价”为音乐学科素养达成指标

考试。

（一）过程性评价

1.过程性评价分为课内指标和课外指标。课内指标包含上课出勤率、参与度、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情况等。课外指标为参加学校组织的音乐兴趣小组、美术社团、各类综合艺术活动表现以及自主参与校外音乐艺术实践的情况。

2.所占分值

过程性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内容 | 项目 | 分值 | 教师评分 |
| 课内指标 | 上课出勤率 | 10 |  |
| 课程实践参与度 | 5 |  |
| 按课标完成学习任务 | 10 |  |
| 课外指标 | 校内参与活动表现 | 10 |  |
| 校内外音乐艺术实践情况 | 5 |  |
|  | 合计 | 40 |  |

3.考生须在“过程性评价”中获得3个必修学分，评价

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二）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为音乐素养达成指标考试，音乐素养达成指

标考试采用笔答卷方式。

试卷结构：

1.考试时间：40分钟。

2.试卷分值：满分为60分。

3.难度比例：试题难度分为容易题、中等难度题和较难题，三者比例为7:2:1。

4.试卷结构：考试主要是必修模块《音乐鉴赏》中有关

音乐理论和音乐鉴赏知识类的内容。

三、考试时间与安排

1.第三学期，学校按照过程性评价的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成绩汇总后上报。

2.全盟统一进行理科实验科目考试，2022级安排在第四学期（高二下学期），2023级开始安排在第三学期（高二上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成绩评定

1.音乐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性评

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成绩总和。其中“过程性评价”占40分，“终结性评价”占60分，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

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五、加分政策

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音乐活动

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

加5分、4分、3分、2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艺术竞赛（活动）不作为加分依据。